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

中国能源安全 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

ON SOME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OF
CHINA'S ENERGY SECURITY

黄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中國
若干

中国能源安全 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

ON SOME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OF
CHINA'S ENERGY SECURITY

黃進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黄进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 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ISBN 978 - 7 - 5141 - 2822 - 2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能源法 - 研究 - 中国②能源
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74②F4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2733 号

责任编辑：黄双蓉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何小平

责任印制：邱玉天



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

黄进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1.5 印张 400000 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822 - 2 定价：5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以待士
退行而取
贺教育部
免去向项目
余主之殊
于某人
五十年一

首席专家和课题组主要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首 席 专 家：黄 进

课题组主要成员：	石 磊	白中红	吕国民
	肖兴利	肖乾刚	杨泽伟
	余敏友	张庆麟	郭玉军
	秦天宝		

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

孔和平 罗志荣

委员

郭兆旭 吕萍 唐俊南 安远
文远怀 张虹 谢锐 解丹
刘茜

总序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一个民族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不能没有哲学社会科学的熏陶和滋养；一个国家要在国际综合国力竞争中赢得优势，不能没有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在内的“软实力”的强大和支撑。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哲学社会科学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四个同样重要”、“五个高度重视”、“两个不可替代”等重要思想论断。自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哲学社会科学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就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做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2004年，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了新世纪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这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新的历史阶段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出的重大战略目标和任务，为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保证和强大动力。

高校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主力军。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抓住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双百”方针，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理论创新为主导，以方法创新为突破口，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立足创新、提高质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呈现空前繁荣的发展局面。广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饱满的热情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动理论创新，服务党和国家的政策决策，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民族精神，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做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

自 2003 年始，教育部正式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计划。这是教育部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教育部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重大攻关项目采取招投标的组织方式，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铸造精品”的要求进行，每年评审立项约 40 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 30 万～80 万元。项目研究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的联合研究，鼓励吸收国内外专家共同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几年来，重大攻关项目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为党和政府咨询决策服务能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为战略目标，集合高校优秀研究团队和顶尖人才，团结协作，联合攻关，产出了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壮大了科研人才队伍，有效地提升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实力。国务委员刘延东同志为此做出重要批示，指出重大攻关项目有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产生了一批重要成果，影响广泛，成效显著；要总结经验，再接再厉，紧密服务国家需求，更好地优化资源，突出重点，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这个重要批示，既充分肯定了重大攻关项目取得的优异成绩，又对重大攻关项目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和殷切希望。

作为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的重中之重，我们始终秉持以管理创新

服务学术创新的理念，坚持科学管理、民主管理、依法管理，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攻关项目的选题遴选、评审立项、组织开题、中期检查到最终成果鉴定的全过程管理，逐渐探索并形成一套成熟的、符合学术研究规律的管理办法，努力将重大攻关项目打造成学术精品工程。我们将项目最终成果汇编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文库”统一组织出版。经济科学出版社倾全社之力，精心组织编辑力量，努力铸造出版精品。国学大师季羡林先生欣然题词：“经时济世 继往开来——贺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成果出版”；欧阳中石先生题写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书名，充分体现了他们对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深切勉励和由衷的期望。

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灵魂，是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不断深化的不竭动力。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是历史的呼唤，时代的强音，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迫切要求。我们要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立足新实践，适应新要求，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社会科学为己任，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贡献更大的力量。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中国石油进口量的增加，中国能源结构正在进行重大调整，能源安全的形态正在发生质变，这给中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军事和科技等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课题——如何保障中国能源安全。

为了促进对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的研究，2005年12月我作为首席专家，以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为依托，组织国内外一些研究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专家，成功申报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研究——法律与政策分析”，并获准立项（项目批准号：05JZD0003）。经过近四年的精心准备和深入研究，课题组成员相继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如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了一组重要的咨询报告等。《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是该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

《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从中国能源安全的现状分析入手，运用法律和政策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阐述了国际能源机构、OPEC对维护中国能源安全的作用，探讨了能源贸易、投资与能源公司治理的若干法律问题，讨论了欧盟能源法律与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研究了中国能源战略储备制度和中国能源安全危机预警与应急机制的构建等问题。

我们认为，《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至少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一，能源安全问题既是中国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也是影响中

国长远发展的战略问题，同时还是实现“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基础和重要保障。能源的保障程度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安全，确保能源安全也是各国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的政治与外交政策的目标。因此，研究中国能源安全问题，探讨相关的国际合作机制，并提出法律对策，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国际经验表明，健全的法律、法规是能源安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石。目前中国能源安全体系的一个最大缺陷就是法制建设非常滞后，法律、法规不配套，很多重要的法律、法规亟待确立，如《能源法》、《石油天然气法》以及《节约石油管理办法》等。因此，通过研究，《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试图在分析中国有关能源安全方面的立法及其缺陷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完善中国能源安全法律制度的具体措施。

第三，《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将在中国能源安全这一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方面，填补国内法学研究的空白。中国能源安全问题，需要包括法学在内的多学科的系统研究，甚至需要多学科的交叉研究。而在法学领域，现今中国国内法学界尤其是国际法学界还没有系统研究这一领域，因此，《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的研究具有填补学术空白的理论价值。

第四，《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将拓宽中国国际法学研究的思路，开辟国际法研究的新领域，开阔国际法学研究的新视野。长期以来，中国国际法学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的一些传统的领域，没有同国家的整体发展战略紧密地结合起来，或者说，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比较明显。然而，随着“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提出和国际形势的变化，出现了包括能源安全在内的许多新问题。对这些新问题，法学界特别是国际法学界应予以密切关注，提供法律对策。因此，《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研究中国能源安全的法律保障问题，不仅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前瞻性，而且将极大地丰富国际法的理论，还可能推动“国际能源法”（International Energy Law）和“国际原子能法”（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Law）等国际法新分支学科的产生和发展，促进国际能源新秩序的建立。

第五，《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是一项具有较

强应用性的研究成果，它将为中国国家领导人、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制定和实施中国能源安全战略过程中，提供法律与政策方面，特别是国际法方面的信息、资料、实例、学术观点和建议，从而在中国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方面发挥智库的作用。

《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的撰稿人分别为（以章节先后为序）：

黄进教授、博士（本课题首席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前言、第七章（并负责本项目的筹划、设计、论证、分工、协调以及最终成果的统稿和定稿工作）；

杨泽伟教授、博士（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

肖兴利博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章；

余敏友教授、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第三章；

唐旗副教授、博士（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第三章；

石磊副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第五章；

段希硕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法制处）：第五章；

郭玉军教授、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第六章；

张琼硕士（武汉大学国际交流部）：第六章；

白中红讲师、博士（暨南大学珠海分校法学院）：第八章；

张庆麟教授、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第九章；

马迅讲师、硕士（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第九章；

吕国民副教授、博士（暨南大学法学院）：第十章；

伍锡锋硕士（天津壳牌石油有限公司）：第十章；

肖乾刚教授（郑州大学法学院）：第十一章；

桑东莉副教授、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第十一章；

秦天宝教授、博士（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第十二章。

中国能源安全的法律与政策问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它涉及的范围广，内容多，对之进行研究的难度也比较大。因此，《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必然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我们恳

请专家批评指正，以便更加完善该课题的研究，从而进一步推动中国能源安全法律制度的发展。

2005 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研究——法律与政策分析”

首席专家 黄进

2010 年 9 月于北京蓟门桥小月河畔

摘要

《中国能源安全若干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共分为十二章。其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章中国能源安全问题：挑战与应对。中国能源安全观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目前中国能源安全主要面临以下两大挑战：一是结构性危机，二是管理性制度困境。为了解决能源安全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中国政府正在采取一系列对策措施。从宏观上看，未来几年中国政府可以着重考虑采取以下战略，来维护中国的能源安全：第一，以多边合作为依托，重点加入国际能源机构。第二，以区域合作为基础，推动建立“东北亚能源共同体”。第三，以建立国际能源新秩序为目标，参与国际能源贸易价格定价机制。

第二章国际能源机构与中国能源安全的法律保障。国际能源机构在应对石油供应危机、协调能源政策、管理能源相关问题上的成功经验，为中国构建能源安全法律制度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同时，中国巨大的消费需求及对国际能源市场的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国际能源领域的均衡态势，因此，国际能源机构也迫切希望将中国纳入组织框架，以增强其集体能源安全体系的行动效能。

第三章WTO构建能源贸易规则及其对中国能源安全的影响。在WTO框架下构建有效的能源贸易规则，不失为建设全球性整体能源安全体系的有益探索，对于中国参与能源国际规则的建设亦是一个良好的契机，总体上有利于中国这样一个能源大国。中国应把握这一机会，争取使之成为中国能源安全保障途径之一。

第四章“东北亚能源共同体”：希望还是幻想？中国、日本、韩

国三国，在能源共同开发的基础上，可以参考《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和《欧洲能源宪章条约》，签订类似的《东北亚能源共同体宪章》，建立“东北亚能源共同体”。目前“东北亚能源共同体”的构想尚处于探索阶段。

第五章 OPEC 的法律制度以及对国际石油定价的影响和作用。OPEC 在过去几十年里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虽然目前 OPEC 对市场的控制力已不如以前，但它仍是决定石油价格的重要因素。因此，加强与 OPEC 的合作，对维护中国的能源安全颇为重要。

第六章 欧盟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及中国战略选择。欧盟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第一层面是欧盟所制定的一致的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第二层面是欧盟内部各成员国根据各自情况所自主采取的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中国在健全与完善相关能源法律与政策时，可从欧盟的实践中获得有益启示。

第七章 跨国能源管道运输的环境保护。目前，与跨国能源管道运输有关的环境法律制度，既包括国际法的因素，也含有国内法的成分。事实上，国际环境法律制度对跨国能源管道运输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八章《能源宪章条约》的争端解决机制及中国的对策。《能源宪章条约》是各国合作对能源问题进行国际法规制的重要成就，在整个国际能源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中国虽然目前还不是能源宪章条约组织的成员国，但是在中国大规模开展国际能源合作的今天，中国参与的许多国际能源合作活动都受到了条约的影响。《能源宪章条约》的争端解决机制为中国在进行国际能源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争端的解决提供了借鉴和参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九章 中国能源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中的政治风险及其法律防范。中国政府防范能源企业对外投资政治风险，可以采取以下法律措施：从立法层面建立健全政治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完善我国投资保护条约群等。

第十章 中国国有能源公司的治理与改革问题。中国国有能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还存在许多亟须改进的问题，如能源管理体制不健全，公司治理的法制环境有待完善等。因此，中国国有能源公司要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

人治理结构。

第十一章中国能源战略储备制度研究。中国应以当前能源立法为契机，对能源战略储备制度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如明确能源战略储备制度的基本定位等。

第十二章中国能源安全预警与应急法律机制的构建。中国要建立健全的能源安全预警与应急制度体系，应包括能源应急预案制度、能源安全预警制度、信息沟通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和交流与合作制度。

Abstract

This book,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on China's Energy Security*, includes twelve chapters. Its content overview is as follow:

Chapter 1 China's Energy Security: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China's Concept of energy security has undergone an evolution process. Now, China's energy security is facing two challenges: structural crisis and institutional dilemma. Against these significant challenges, China must take a series of countermeasures. From the macro viewpoint, in the next few years,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focus on the following strategies to ensure China's energy security: Firstly, rely on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especially by joining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Secondly, on the basis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Northeast Asian Energy Community*. Thirdly, for the goal of building a new international energy order, take part in pricing mechanism of international energy trade.

Chapter 2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and Legal Support of China's Energy Security.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on response to oil supply crisis, coordination of energy policy, and management of energy-related issues provides valuable material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on energy security. Meanwhile, China's huge consumer demand and influence on international energy market, to some extent change the balanced situation in international energy field. Therefore,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s also eager to integrate China into its framework, so that enhance its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of the collective energy security system.

Chapter 3 The Establishment of WTO Energy Trade Rules and Its Impact on China's Energy Security. To establish an efficient energy trade rules in WTO framework is not only a helpful explor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global integrated energy security sys-